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美慧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64,9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4,63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1,253萬6元） | 1 | 利息 | 1,253萬6元 | 113年7月5日 | 114年11月9日 | (1+128/365) | 2.35% | 39萬7,716.12元 |
| | 2 | 利息 | 1,253萬6元 | 113年8月6日 | 114年11月9日 | (1+96/365) | 0.235% | 3萬7,190.0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3萬4,906.2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,296萬4,912元 |